花蓮縣106年度特教評鑑綜合建議總表(稻香國小)

指標 大項	評分委員	質性內容		
行 支	行政代表	1. 依規定設置,委員會成員合乎規定,每次會議均由校長主持,紀錄 1-1 實。 2. 確實執行。		
		1-2 1.在特推會上略見編班報告,但欠缺會議紀錄。 2.編班處理移交特推會審議。		
		1.104 下學期課發會缺特教教師參與。 1-3 2. 確實成立教學研究小組,進行教學研究。 3. 特教課程納入學校課程總體計畫。		
		1. 確實執行,提報鑑定。 1-4 2. 轉介個案能提供教學輔導,紀錄詳實。 3. 確實辦理各項鑑定業務。		
		1.學前入小一、小六升國中之跨階段轉銜、轉學及校內安置等資料之 移妥善保存。 2.確實辦理入學輔導及升學活動。 3.確實辦理轉銜會議及通報。		
		1. 積極參與策略聯盟。 2. 教材教具研發獲 104 學年度教具組優選。 3. 與東華特教系合作進行個案研究。 4. 北京教育學校蒞校參訪。 5. 教學紀錄手機。 6. 依學生能力現況與需求,進行普通班融合課程或活動。		
	家長代表	1-6 符合。		
		1-7 每學年皆有特殊教育學生家長擔任家長會委員,105 學年度有三位家 指任委員,實屬難得。		
		1-8 符合。		
		 1.各項活動均有請家長一同參加,也積極進行家訪了解學生在家狀況可見老師的用心與認真。 2.老師能踴躍安排特殊教育學生積極參與學校及社區活動。 3.學校每年編輯之校刊非常精緻且內容也包含特殊教育班園地,非常構		
		1.每學期皆有針對學生需求訂定行為功能介入方案並執行,內容紀錄 1-10		
		综合 如上表所示。 建議		
相關資源服務	教師代表	1. 二位特教教師皆為合格特教教師,且具心評教師資格,並參與鑑定 2-1 作。 2. 特教班教師與巡迴輔導教師共同合作,完成相關鑑定工作。		

指標	評分委員	質性內容		
大項				
及環			1. 校長每年參加教師研習超過3小時以上。	
境與		2-2	2. 特教單位主管、特教業務承辦人每學年參加特教相關研習超過3小時。	
經費			3. 特教教師每學年參加研習皆超過 30 小時。	
設備		3-1	落實特教經費專款專用,每年執行率達100%。	
		3-2	建立財產與器材維護管理機制,每年盤點維修。	
		3-3	教室位置適當,空間適當,教室規劃簡潔,利於學生學習。	
			1. 無障礙廁所設置完善合格。	
		3-4	2. 二處斜坡道大致完善,惟南邊斜坡道有些檻道,且需繞道頗長,盼能	
			改善。	
		綜合	如上表所示。	
		建議	如 工 表 7/1 小 。	
課 、 製 導	學者專家	4-1	1. IEP 項目符合規定。	
			2. 專業團隊相關人員皆有參與 IEP。	
			3. 建議將 IEP 會議相關意見納入 IEP 之後,在下個學期回應完成狀況。	
		4-2	1. 課程規劃符合特教生課程需求。	
			2. 課程與教學設計協同教學與融合,佳。	
			3. 年級能力分組可更多元,依學生 IEP 及能力進行適性分組教學。	
		4-3	1. 課程調整佳。	
			2. 依學生需求實施協同教學與多層次教學。	
			3. 特教課網指標可依學生採用不同的指標。	
		4-4	1. 分組教學與教具多。	
			2. 輔具多。	
			3. 教材設計與研發新教材佳。	
		4-5	學生參與學校運動會與設計相關的趣味活動。	
		4-6	節數符合相關規定。	
		4-7	1. 多元評量。	
			2. 評量調整有在 IEP 會議中討論。	
		4-8	有行為介入方案,對情緒行為障礙學生進行輔導。	
		綜合	1. 教學設計多元,教材教具製作佳。	
		意見	2. IEP 與課程結合佳,教學評量多元,依學生能力適性調整。	
		\@\U	3. 普通班融合除體育課外,亦有普通班學生入特教班,佳。	